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和录用程序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和具体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 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独立 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;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独立董 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 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 选可以连任。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 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,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选举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;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 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仟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 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如

遇紧急事由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姓名,代理委托事项,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、会议材料、签署意见等由董事会办 公室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为10年。
-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